

##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進度報告

### (I) 車輛的排放管制

#### 1. 提早淘汰污染嚴重的車輛

進度: 我們已在2010年3月完成鼓勵車主提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參加資助計劃的車輛共17,000輛,約佔所有合資格車輛百分之三十。

我們在2010年7月為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推行另一項資助計劃。截至2013年4月底,約百分之十九的合資格車主利用優惠更換新車。我們會在6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尋求增加撥款,以應付額外的申請。該計劃將於2013年6月30日結束。

#### 2. 採取「賞罰兼備」的策略淘汰歐盟四期之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進度: 當局建議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分階段淘汰約86,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建議包括向符合資格的車主提供最高達新車應課稅值百分之三十的特惠資助,以及分階段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續牌。歐盟二期以前、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將分別由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不獲續牌。建議也包括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定下15年的退役期限。

我們在2013年5月20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聽取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我們正與業界進一步討論相關計劃,並會就進一步的發展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如取得立法會的支持,我們會盡快推行建議。

#### 3. 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電動車輛或其他性能相若的環保車輛

進度: 政府已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推行優惠計劃,鼓勵使用電動車輛、環保汽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私家車)和環保商業車輛。我們現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至2014年3月為止。

政府一直倡導使用電動汽車和與私營機構一同拓展充電網絡。截至2013年4月底,本港已經有超過440輛電動車,高於2010年底的74輛

和2011年底的242輛。政府車隊擁有其中的75輛，另外在2013年後期會再增加約150輛。現時已經有約1,000個標準充電站和10個快速充電站分布本港各處，供公眾使用。

政府全額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訂購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及36輛電動巴士以進行試驗。我們預計兩項測試可於2014年底開展。

政府在2011年3月成立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和低碳運輸科技（包括混合動力／電動車輛）。截至2013年3月底，共有44宗獲得批核的申請項目已經開始或正準備進行試驗，當中包括電動巴士、貨車和的士，以及混合動力小巴和貨車，總資助額約為7,600萬元。

#### 4. 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進度： 環保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完成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我們在分析數據後，會盡快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及下一步工作。如試驗結果滿意及得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5. 實行更嚴格管制石油氣和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機制，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及進行功率機測試

進度： 環保署現正評審為石油氣及汽油車輛提供應零件及更換零件服務的標書，並籌備正式批出合約予中標者。我們期望可在2013年下半年開展更換計劃，預計需要大約9個月時間完成。完成更換計劃後，環保署會隨即使用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量過高的石油氣或汽油車輛，並要求排放過高車輛的車主維修車輛，以消除過量的排放。

### (II) 船舶的廢氣排放管制

#### 6. 收緊本地船隻的燃料標準

進度： 2013年1月，我們聯同本地航運業界完成有關將船用柴油含硫量上限由0.5%收緊至0.05%的技術研究。該研究確定收緊柴油含硫量上限是技術可行。

環保署已於 2013 年 3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結果及收緊本地船隻燃料標準的諮詢結果。我們正在確定建議的細節，預計在 2013-14 的立法年度完成立法工作。

#### 7. 規定遠洋輪船在停泊香港水域期間轉用低硫燃油

進度： 環保署在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遠洋輪船如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清潔燃料(含硫量不逾 0.5%)，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同時，環保署正就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的計劃諮詢航運業界。我們預計在 2013 年 7 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完成諮詢後於 2013-14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8. 減少政府船隻排放氮氧化物的措施

進度： 更換引擎是減少船隻排放氮氧化物的一個可行方法。為了確定更換政府船隻引擎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可維修性，環保署已選取了一艘政府船隻進行試驗。環保署亦正為更換政府船隊高污染引擎作成本效益分析。試驗結果將有助我們考慮如何進一步減少政府船隻的廢氣排放。我們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 9. 於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

進度： 啟德郵輪碼頭已預留空間以供安裝岸電設施。環保署會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參考相關的國際標準和碼頭管理措施，就安裝和操作郵輪碼頭岸電設施制訂實施方案。我們預計在 2014 年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政府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新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供備有合適接駁裝置的郵輪泊岸時轉用岸電，以進一步減少排放。

### (III) 發電廠及其他機械運作的排放管制

#### 10. 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

進度： 我們根據《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繼續收緊發電廠由 2017 年起的法定排放總量上限。電力公司為了要符合逐步收緊的排放總量上限，必須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並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分階段為主要的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的煙氣脫

硫和氮氧化物控制設備。同時，發電廠也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更多低排放燃煤。我們會繼續因應未來發電廠的燃料組合和最新的減排技術進展，審視是否可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

#### 11. 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進度：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14 立法年度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實施新的排放管制制度，規管進口作出售、出租或供應本地使用的新非路面流動機械。

#### 12. 採用電氣化的空運地勤支援設備

進度： 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約有 300 台使用電力操作的地勤支援設備及車輛。為配合未來使用電氣化的地勤支援設備，機場管理局已增設電動車輛充電站，並制訂新車輛的購置政策，以轉用電動車輛。更換地勤支援設備的步伐會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電氣化設備的供應、地勤支援設備的機齡和保養情況、營運商的財政及營商前景等。

#### 13. 加強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進度： 新的法例規定對 14 種汽車修補漆料、36 種船隻漆料和遊樂船隻漆料及 47 種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訂定最高限值管制，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分期實施，最後一期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

### (IV) 交通相關措施

#### 14. 設立低排放區

進度： 我們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更佳排放水平的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由 2011 年起，專營巴士公司已盡量優先調配低排放巴士在低排放區試點行走。於 2013 年 3 月底在低排放區試點行走的巴士，其中約百分之二十七（約 590 輛）是低排放巴士。

#### 15. 設立不准車輛進入區／行人專用區

進度： 截至 2013 年 3 月，本港有七條全日行人專用街道、約 30 條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和逾 40 條悠閒式街道。然而，基於各方面均需要

使用有限的道路，及街道管理方面的考慮，要設立更多行人專用街道將越來越具挑戰性。

運輸署早前諮詢區議會的結果顯示，區議會對擴大現有的行人專用區計劃有所保留。不過，部分區議員接受調整現有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的方案，以提高計劃效益。

## 16. 重整巴士路線

進度: 在環境保護署的支持下，運輸署已就 2013-14 年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各區區議會。運輸署在實施路線重組建議時，會繼續諮詢區議會，並適切回應區議會提出的關注和訴求。

此外，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正採用「區域性模式」，以地區／區域為基礎重組巴士路線。在2013年年初，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已開始先行就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諮詢北區區議會，以期在2013年年中實施計劃。

當新的鐵路線落成啟用時(例如分別將於2014年及2015年投入服務的西港島綫和南港島綫(東段))，運輸署會加大力度重組專營巴士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

## (V) 基建發展和規劃

### 17. 擴大鐵路網絡

進度: 西港島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綫 (東段)、觀塘綫延綫和沙田至中環綫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

### 18. 在新發展地區發展單車徑

進度: 政府一直提倡採用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的運輸模式，以及鼓勵市民使用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基於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新界的新市鎮或新發展地區的交通密度較低，有條件使用單車作短途往返。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推動發展新界區的單車網絡，分階段把在馬鞍山、上水、元朗、屯門及荃灣的新市鎮的單車徑連接起來。預計上水至馬鞍山段網絡可在 2013 年完成。至於新市鎮的現有單車設施，運輸署已在 2010 年 5 月委託顧問公司研究以何措施改善現有的單車徑網絡和單車停放設施，該研究在 2013 年初已大致完成。

## (VI) 提高能源效益

### 19.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進度: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已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我們會繼續留意技術發展，並視乎情況收緊能源效益標準。

### 20. 檢討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覆蓋範圍和分級標準

進度: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目前涵蓋了慳電膽、空調機、雪櫃、抽濕機及洗衣機。我們會檢討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覆蓋範圍和分級制度，以協助消費者選擇更具有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

### 21. 採用發光二極管或其他效能相若的替代品作交通燈／街道照明

進度: 政府經已在 2012 年年底完成工程，把全港 1,800 個路口的所有傳統交通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交通燈。

在小路使用發光二極管街燈及在路旁和行人天橋用發光二極管的試驗計劃正在進行，以評估發光二極管的成本和效益，以及是否適合香港的戶外環境。當 2013 年的試驗完成後，我們會檢討發光二極管的效能和成本效益。

### 22. 推廣植樹／高空綠化

進度: 政府一直提倡於政府處所多種花草及採用新穎綠化技術，如高空綠化(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

發展局會繼續制訂及公布有關綠化、景觀規劃和設計及樹木管理有關的標準、指引及最佳方法。發展局亦會舉辦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以加強市民對綠化、景觀和樹木管理問題的關注。

### 23.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

進度: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建設工程已經完成，第二期工程正在進行中。由 2013 年 2 月起，已向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至於第三期(組合甲)工程，我們計劃於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作為第三期的餘下工

程的方案將取決於啟德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和進度。

## (VII) 區域合作

### 24. 與珠三角政府合作，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地區港口停泊期間轉用更清潔燃油，以及長遠而言，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

進度: 我們正與廣東省政府探討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港口聯合實施船舶泊岸轉油的規定，以加大珠三角地區的環境效益。由於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持份者的同意，設立排放控制區是我們的長遠目標。在展開相關工作之前，必須作詳細研究和評估。

### 25. 與廣東省當局合作，以達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區域減排目標

進度: 2012 年 11 月，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聯合公佈了雙方就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所新訂定的 2015 年及 2020 年區域減排目標和幅度。兩地政府會推行進一步的減排措施，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5 月